龙南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听证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委对龙南市第一公办幼儿园等7家幼儿园进行了成本监审，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参考周边县市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调整龙南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方案。

**一、龙南市公办**幼儿园**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幼儿园99所，其中公办38所、民办61所。公办幼儿园：省级示范幼儿园2所，市级示范幼儿园9所,城区普通幼儿园3所,镇乡级幼儿园24所。市区幼儿园2021年度教师251人（含招聘人员134人）；镇乡级幼儿园2021年度有教师271人（含招聘人员65人）。2021年公办园在园幼儿人数6437人。公办园占比为55.15%。（城区29.48%，乡镇25.67%）。

**二、调整保教费的目标、原因和遵循原则**

**（一）调整的目标**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终身教育的开端，对人的全面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适龄人口的变化，民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强。

适当调整龙南市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基本达到家庭承担幼儿园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保教成本，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和质量提升，使幼儿享受有质量的幼儿教育服务，满足民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

**（二）调整的原因**

一是保教成本增加。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政策是2013年制定实施的，收费政策对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市经济的发展，人工成本、物价水平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幼儿园办园成本不断增加，执行9年来一直未做调整的收费标准已明显偏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愈加迫切，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有了更高要求，公办幼儿园为了适应家长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导致保教成本不断上升。

二是合理分担学前教育成本的需要。学前教育为非义务教育，根据非义务教育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家庭承担幼儿园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保教成本。适当调整幼儿园的保教费，有利于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和质量提升，适应民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三）遵循的原则**

遵循“幼儿园能够运行，老百姓能够承受，财政能够承担，幼儿入园有保证，学前教育有质量”的原则，根据生均保教成本，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保教成本家庭合理分担的原则，综合考虑我市城镇人口、农村人口可支配收入和公办幼儿园办学水平等因素确定。

**三、制定保教费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4.《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1号令）；

5.《江西省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管理的意见》（赣发改收费字〔2013〕705号）;

6.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18]310号）。

**四、听证项目**

龙南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

**五、保教费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依据龙南市发改委《龙南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定价成本监审报告》，省级示范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为3820.27元/年.生，市级示范幼儿园平均保育教育成本为2839.57元/年.生，城区普通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为2561.46元/年.生，乡镇普通中心幼儿园平均保育教育成本为1848.90元/年.生。

**六、拟调整保教费标准方案**

**（一）收费范围**

全市公办幼儿园。

**（二）收费标准方案**

1城区公办幼儿园：省级示范幼儿园由300元/月/生拟调整为380元/月/生，调整幅度26.6%；市级示范幼儿园由200元/月/生拟调整为280元/月/生，调整幅度40%；普通幼儿园由150元/月/生拟调整为250元/月/生，调整幅度66.6%。

2乡镇农村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由120元/月/生拟调整为180元/月/生，调整幅度50%；乡镇以下幼儿园由100元/月/生拟调整为160元/月/生，调整幅度60%。

**七、影响分析**

**（一）拟调整保教费的可增收金额**

按照拟定的调整保教费标准，参考龙南市公办幼儿园2021年幼儿入园人数6437人，按照上下两个学期共9个月教育时间和每生每月提高平均76元的标准计算，预计全年保教费可在原标准上增收4402908元。

**（二）对幼儿家长的影响**

基于保教费收费标准的调整预期会给幼儿家长增加一定的支出负担：一是2021年我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为60121.00元；二是2021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577.00元；三是2021年我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395.00元。按1个家庭1个小孩上幼儿园年增支出保教费684元计算，分别占上述三种收入比例为1.13%、1.82%、4.4%。综合上述三种收入分析，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后收费在幼儿家长经济承受能力范围以内。

**（三）与周边县市相比较**

我市拟定调整后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与周边县市相比较，收费标准基本处于同等水平。

|  |
| --- |
| **赣州市部分县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对照表** |
| 幼儿园收费标准周边县市 | 城区省级示范幼儿园 | 城区市级示范幼儿园 | 城区普通幼儿园 | 乡镇中心幼儿园 | 乡镇以下幼儿园 | 备注 |
| 赣州中心城区 | 560 | 460 | 360 | 260 |  | 已批 |
| 上犹县 | 390 | 280 | 230 | 160 | 130 | 已批 |
| 全南县 | 360 | 260 | 210 | 180 | 120 | 已批 |
| 大余县 | 360 | 260 | 210 | 180 | 160 | 已批 |
| 宁都县 | 380 | 280 | 280 | 180 | 120 | 已批 |

**八、其他相关事项**

1.龙南市公办幼儿园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按照50%的比例给予减免收取保教费。对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人，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以及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的保教费给予全免。

2.龙南市公办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公办幼儿园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3.龙南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后自2022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并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如上级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执行。

4.相关未尽事宜，按照《江西省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管理的意见》2013年705号文件执行。

龙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南市教育体育科技局

 2022年5月18日